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洋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23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丛学年		
电话	025-52489218		
传真	025-52489218		
电子信箱	yanghe002304@vi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9,410,318,067.08	9,309,772,422.09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284,909,145.57	3,173,886,530.51	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263,828,756.68	3,105,273,838.99	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432,925,089.09	2,853,097,621.20	-14.7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04	2.94	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3.04	2.94	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5%	28.21%	-8.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5,606,224,144.40	23,657,690,858.87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5,782,305,914.99	14,694,857,742.79	7.4%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06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5%	367,756,385	367,739,585	质押	16,284,000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	119,073,504	91,935,000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5%	111,739,800	86,265,000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4%	104,077,241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4%	87,860,00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	47,339,592			
杨廷栋	境内自然人	1.07%	11,586,515	5,836,515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8,500,000			
张雨柏	境内自然人	0.73%	7,842,463	5,881,84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42%	4,506,7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投资”）和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投”）是公司发起人股东。目前，持股比例分别为 8.14%和 0.79%；咎圣达先生是综艺投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2.00%；综艺投资是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1.02%；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高投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3.85%。咎圣达先生同时担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高投的董事长。综艺投资和江苏高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咎圣达先生。 2、杨廷栋先生与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杨廷栋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07%；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1.03%；杨廷栋先生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32.69%的股权，担任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3、张雨柏先生与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张雨柏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0.73%；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5%；张雨柏先生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34.84%的股权。张雨柏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1,031.81万元，同比增长1.08%；实现利润总额441,189.67万元，同比增长4.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490.91万元，同比增长3.5%；实现每股收益3.04元。本报告期内，在白酒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实施营销渠道、产品结构等转型调整，市场稳定有序，主营业务收入同比略有增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因新增投资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3年5月，公司出资316.17万元设立泗阳蓝图酒类运营有限公司。公司自2013年5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2年4月，控股子公司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万港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江苏苏酒实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因股权收购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3年3月，公司与郧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及谭中月分别签订《关于湖北梨花村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297万元的价格受让郧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梨花村酒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受让谭中月持有的湖北梨花村酒业有限公司1%的股权，2013年4月已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自2013年4月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因子公司终止经营而减少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宿迁志诚包装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4月7日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自2013年4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江苏泗阳洋河酒类运营有限公司2013年3月8日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自2013年4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